

# 共同应对人工智能时代版权新挑战

□本报记者 徐平 文/摄

在全球化时代,知识和文化的交流愈加频繁的大背景下,版权国际交流与合作也越来越重要。美国版权法是如何定义“原创的作品”、生成式人工智能对于美国版权制度又会带来哪些挑战?美国飞翰律师事务所日前在深圳举办的主题为“美国专利诉讼及版权实务最新进展”的法律知识服务讲座,给中国从事版权相关工作的从业者带来了借鉴和启示。

美国飞翰律师事务所上海办公室管理合伙人王宁玲、美国飞翰律师事务所华盛顿特区办公室合伙人肖安娜等律师分别围绕生成式人工智能和美国版权法、版权责任及美国的人工智能相关诉讼等话题进行讲解,并对尊重版权、保护版权、应用版权及美国版权合规问题解答了现场观众的疑问。

## 人工智能使用版权数据应有合理边界

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发展,对于版权保护的边界及诉讼带来了新的挑战。肖安娜从“输入端”与“输出端”两方面,介绍了人工智能的版权风险。肖安娜表示,在输入端使用版权作品进行训练,担心权利人会对使用版权作品进行训练的人工智能模型提出法律诉求;在输出端潜在侵权输出,担心权利人会在生成的输出与版权作品“基本相似”时主张法律诉求。

“在多数有关人工智能的诉讼中,版权所有人声称侵犯版权,并质疑人工智能开发人员使用版权作品训练其模型的潜在‘合理使用’前提。某些原告主张侵犯他人版权、违反美国《数字千年版权法》中删除/更改版权管理信息、不当得利、不正当竞争。”肖安娜结合相关诉讼案例,讲述目前人工智能侵犯版权所存在的一些突出问题。

结合美国版权法,肖安娜针对“合理使用”进行解释。“合理使用允许一方在未经版权所有人许可的情况下将版权作品用于某些用途;在确定使用是否‘合理’方面并没有明确的规则,因为需要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肖安娜说,“在确定使用是否‘合理’时,法院会考虑以下四个因素,即使用的目的和性质、版权作品的性质、使用的作品数量及其对整体的重要性、对版权作品的潜在市场或价值的影响。”



美国飞翰律师事务所华盛顿特区办公室合伙人肖安娜结合相关案例,向大家进行授课。

但使用版权作品来训练人工智能模型并生成原创表达本质上具有变革性,因此在一定程度上构成“合理使用”。肖安娜介绍了人工智能平台代表主张的支持合理使用的政策论点,并结合具体案例讲述法院认为中间复制构成“合理使用”的依据:互联网搜索引擎,“复制并分析互联网上每个网页”,以产生有用的搜索结果;抄袭检测工具,“未经授权复制学术论文,以检测作弊行为”;图书搜索引擎,“为便于新见解和关键词搜索,未经授权复制了数百万本图书”。

人工智能的出现,导致了人像合成、视频伪造、声音伪造、文本伪造、表情合成等“深度伪造”问题。美国版权局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报告认为,“数字复制品”权利不可转让。对于“深度伪造”或“数字复制品”这一问题,肖安娜认为,联邦法律应包括“安全港机制”,可激励在线服务提供商在收到有效通知或以其他方式获悉未经授权“数字复制品”后,删除这些复制品;“风格”目前不应受到联邦“数字复制品”法律的保护。

## 目前仅保护人类创造的产物

美国版权法在最初仅仅对书籍、地图、插图等“书面作品”给予版权

保护,后来才延及戏剧表演、音乐、照片及其他艺术品。美国版权法明确规定,必须是原创作品,固定在有形的表达媒介中。“版权是美国法律对‘固定在有形媒介’中的‘原创作品’的一种保护形式。”肖安娜进一步阐释道,“原创是指并非从现有来源复制,展现出最低限度的创造力。固定在有形的表达媒介中则是指存储时间足够永久,大多数格式均可接受,如CD、DVD、纸张、Word、PowerPoint、JPG、PDF等电子文件。”

在美国,受版权保护的作品类型多面,诸多情况与我国《著作权法》规定趋同。肖安娜举例,如文学作品(书籍、文章、标准、源代码);音乐作品,包括附带歌词;戏剧作品,包括伴奏音乐;哑剧和舞蹈作品;绘画、图形和雕塑作品(徽标、产品包装、图表、照片、技术图纸);动画和其他视听作品(电影、互动网站、视频游戏);录音。

肖安娜特别提及在美国不受版权保护的作品类型,如概念或操作方法;短语和标题;基本几何形状;实用物品;字样(底层字体代码可能受保护);配方和成分列表;空白表格、测量仪器、日历;颜色本身;非人类作者的作品;美国联邦政府创作的作品。“需要重点指出的是,非人类作者的作品,如猩猩的自拍照不能受版权

保护。”肖安娜说。

美国版权法中规定版权所有人拥有以下专有权利。肖安娜介绍,以副本或录音形式复制作品;制作衍生作品;发行副本或录音;公开表演作品;公开展示作品;对于录音,作品的公开表演通过“数字音频传输”实现。

肖安娜表示,美国版权局坚持认定版权仅保护人类创造的产物;对于包含人工智能生成材料的作品,美国版权局将考虑人工智能贡献是“机械复制”的结果还是来自人类作者(逐案调查);申请人有义务披露其提交注册的作品中是否包含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追溯义务)。

## 开源软件需要遵循许可的条件

软件是受版权保护的原创作品,因此复制、分发和修改软件需要取得许可。肖安娜介绍,并非所有开源软件许可都是平等的,对于允许的软件任君发挥,对于限制的软件会对修改、分发设置条件。“从事开源软件许可的版权所有人有权控制受版权保护材料的修改、复制和分发,因此违反此类开源软件条件可能构成版权侵权。”肖安娜说。

在明知版权管理信息(CMI)已被删除的情况下,根据开源软件许可已发修改后的源代码,可能会招致美国《数字千年版权法》相关条款的申索(申索这个词来源于法律术语,常用于描述诉讼中的一方企图索取或要求某种权利或利益)。肖安娜介绍,未经版权所有人或法律授权,任何人都不能将版权管理信息移至单独的NOTICE.txt文件;删除Commons条款(可附加到现有开源软件许可的附录,添加限制,例如禁止销售软件);删除许可条款和条件、版权所有人信息。

针对使用开源软件作为人工智能提示,是否构成对开源软件的“分发”这一问题。肖安娜表示,美国版权法未定义“分发”,在证明违反分发权时,对于版权所有人是否必须证明其内容的实际传播行为,或者未经授权分发该内容的提议是否充分方面,美国法院存在分歧。但使用开源软件作为人工智能的提示或输入、代码输出时,一定要注意明确涉及的开源软件许可的各种条件,遵守许可义务,例如版权声明、署名。

## 海外速览

### 欧盟版权革新:

## 打破国界 守护艺术创新

欧洲法院(CJEU)近日裁定,欧盟成员国必须保护欧盟境内的应用艺术作品,而不论这些作品的原创国或作者的国籍。这场判决是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版权裁决。

Vitra是一家生产设计家具的瑞士公司,对美国国民查尔斯和雷·伊姆斯设计的椅子拥有知识产权。这些家具包括木制餐边椅(包括伊姆斯椅),是纽约现代艺术博物馆组织的家具设计竞赛作品之一,从1950年起就在该博物馆展出。Kwantum是在荷兰和比利时经营一家室内装饰的连锁店,销售一种名为“巴黎椅”的椅子,据称侵犯了Vitra对伊姆斯椅的版权。

### 一把椅子引发版权之争

Vitra公司向荷兰最高法院提起诉讼,要求Kwantum停止侵权行为。在《伯尔尼公约》中规定,作为缔约国民的作者原则上在其他缔约国享有与本国作者相同的权利。然而,对应用艺术作品的保护是这一原则的例外。缔约国制定了一项实质性互惠条款〔《伯尔尼公约》第7(2)条〕。根据该条款,应用艺术作品源于仅受外观设计和模型保护的国家的,该作品在其他缔约国无权获得版权保护。在欧盟寻求外观设计或模型的保护通常不会将如伊姆斯椅这类注册为外观设计,因为一旦外观设计或模型向公众公布,这种公布就会对以后的注册造成新颖性损害。

因此,互惠条款为来自欧盟成员国以外的应用艺术作品设置了严格的版权阻碍,使诉讼程序变得复杂、昂贵和不可预测。原告需要证明应用艺术作品有资格在原国获得版权保护,而法院则必须根据外国法律进行评估。

在该案中,对于伊姆斯椅在美国是否有资格获得版权保护的问题,双方当事人可以美国教授和美国律师的对立法律意见为依据。在一审中,海牙地区法院认为伊姆斯椅不符合在美国获得版权保护的条款,并驳回了Vitra基于版权提出的诉讼要求。

Vitra再次向荷兰最高法院提起上诉。

### 艺术作品版权保护更广泛

荷兰最高法院决定将问题提交至CJEU进行初步裁决,要求CJEU就欧盟第2001/29号指令和《欧洲联盟基本权利宪章》(以下简称《宪章》)第17(2)条和第52(1)条规定的保护问题提供指导,即在作品作者不是成员国国民的情况下,欧盟可以对源自“第三国”的应用艺术作品提供保护。

首先,CJEU明确指出,一家公司声称对在成员国销售的应用艺术客体享有版权保护的内容属于欧盟法律的实质性范围,前提是该内容可被归类为欧盟第2001/29号指令所指的“作品”。其次,CJEU认为,欧盟立法机构必须考虑到在欧盟境内寻求保护的所有作品。它没有对这些作品的原创国或作者的国籍规定任何标准。因此,CJEU认为,适用《伯尔尼公约》所载的实质性互惠条款将损害欧盟第2001/29号指令的目标,即协调欧盟内部市场的版权。

最终法院裁定,欧盟成员必须保护欧盟境内的艺术作品。不论这些作品的原创国或作者的国籍。法院指出,由于有关知识产权作为《宪章》第17(2)条规定的基本权利受到保护,对这些权利的任何限制都必须由法律规定〔根据《宪章》第52(1)条〕,应由欧盟立法机构自行决定是否限制欧盟第2001/29号指令中规定的权利。由于欧盟第2001/29号指令中没有这样的限制,因此成员国不能以《伯尔尼公约》为依据来免除该指令规定的义务。

该决定对在欧盟实施源自“第三国”的应用艺术作品的版权具有重大影响。与欧盟法律相比,这些“第三国”对版权保护采取了更严格的方法。

从所有“第三国”创作者,尤其是美国创作者的角度来看,CJEU作出的这一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裁决值得称赞。现在,所有创作者都能受益于欧盟对其创作提供的更为宽松的版权保护,使他们能够在欧盟市场上保护其艺术作品的利益。而在美国,他们可能无法对其实用物品(如服装、家具和厨房用具)的设计进行维权。此外,由于只需适用欧盟版权检验标准,而不再需要原国保护方面的法律意见,因此执法的可预测性更强,成本效益更高。欧盟成员国的本国版权法也允许在欧盟范围内实施禁令。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资料图片

## 案件追踪

# “两锤定音”,对陶瓷艺术品侵权说“不”

□本报记者 朱丽娜 实习生 张家仪

在江西景德镇这座历史悠久的城市,陶瓷不仅是人们日常生活的一部分,更是文化传承与创新的载体。每一件陶瓷作品作为创作者心血的结晶,都承载着独特的审美和文化内涵。景德镇的陶瓷灯,以独特的艺术魅力和实用价值,照亮了千家万户,也照亮了传统工艺与现代设计交融发展之路。然而,当这些艺术品被笼罩在盗版的阴影之下,不仅创作者的权益会受到侵害,整个艺术市场的正常交易秩序也会受到冲击。近日,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法院和景德镇知识产权法庭“两锤定音”,为一场关于陶瓷灯的侵权之争画上了句号,也为陶瓷艺术品的版权保护提供了司法指引。

被告方在未经原告于某授权许可的情况下,擅自电商平台销售原告拥有著作权的陶瓷灯,还在多个社交平台发布了关于涉案陶瓷灯的宣传广告。在一审中,法院认定被告侵权,而被告不服上诉,二审法院维持了一审法院关于被告应立即停止销售使用原告美术作品的侵权商品,以及删除在社交平台发布的侵害原告著作权的图片的判决,但在事实认定和赔偿方案上上进行了一定调整。

## 未经授权销售陶瓷灯被判侵权

2023年4月25日,江西省版权局向著作权人于某出具了作品登记证书,认定其作品名称为“且斋陶瓷灯——等灯系列(器型)”,作品类别为美术,创作完成日期为2023年3月29日。不久之后,于某发现其创作的“且斋陶瓷灯——等灯系列(器型)”却被某陶瓷公司未经授权擅自销售,于某随后迅速采取了法律行动。



左为原告于某产品,右为某陶瓷公司产品。

资料图片

于某首先在江西省景德镇市景德镇公证处对侵权行为进行了证据保全,确保了侵权行为的证据得到合法有效的固定。随后,于某向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某陶瓷公司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开支共计8万元。

一审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对涉案作品的著作权属性进行了仔细审查,并对侵权行为进行了认定。法院首先对被告侵权产品与于某的原创作品进行了详细对比,对比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整体布局——法院对比了两款陶瓷灯的整体设计布局,包括灯罩的形状、灯杆的设计、底座的结构等;部件组合——检查了两款灯的各个部件组合,如灯罩的层次、灯杆与底座的连接方式等;艺术审美——评估了两款灯的艺术审美价值,包括设计风格、视觉效果等。

经过以上对比,一审法院认为,于某的作品不仅具有实用性,还具有艺术性,符合《著作权法》对美术作品的保护要求。同时,法院通过对被告侵权产品与于某作品的对比,发现两者在整体布局和部件组合上存在实质性相似,从而认定某陶瓷公司的行为构成侵权,判处被告某陶瓷公司立即停止销售使用“且斋陶瓷灯”美术作品的侵权商品,删除社交平台上所属名的“三某”账号中发布侵害于某著作权的图片并赔偿于某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支出共计54702元。

## 微小差异不影响实质性相似

某陶瓷公司不服一审判决,遂上诉至景德镇知识产权法庭。

二审法院表示,根据《著作权法》,作品需满足以下条件:属于文

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的智力创作;具有独创性;能以有形的形式复制;具有审美意义;属于平面或立体的造型艺术作品。法院认为,该陶瓷灯不仅具有照明的实用性,还体现了创作者于某的取舍、选择、设计、布局等创造性劳动,给人以和谐、温暖的美感,具有独创性的审美意义。因此,法院认为该陶瓷灯属于实用艺术作品,受《著作权法》保护。

法院对于侵权的判断依据聚焦于:一是上诉人是否“接触”了权利人主张保护的作品;二是被诉侵权产品与权利人主张保护的作品之间是否构成“实质相似”。

鉴于于某的作品已公开,且上诉人于某处于同一地理区域、从事相同行业,上诉人存在接触案涉作品的可能性。法院通过对比发现,被诉侵权产品与于某的作品在整体布局、部件组合上相似,仅在灯罩的杯型及大小上有所不同,但这种差异并未改变灯的整体艺术审美,故构成实质性相似。

由此,法院认定上诉人侵权行为成立。二审维持一审判决,并在根据该事实基础上调整某陶瓷公司赔偿于某经济损失和合理开支费用3万余元。

值得注意的是,一审、二审结果的最大不同之处在于赔偿金额的调整。这是因为二审法院认为,于某未能提供完整的成本证据,无法精细核算单位利润,因此不支持其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金额的主张。同时,上诉人提交的证据也不能完全证明其销售的被诉侵权产品成本,故不支持其按违法所得计算赔偿金额的主张。法院最终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上诉人赔偿经济损失和合理开支费用共3万余元。